

证券代码：301293

证券简称：三博脑科

公告编号：2025-029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不断完善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博脑科”）产业链，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医疗服务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同时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投资经验，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上海德联博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部分份额，合伙企业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 8,700 万元基金份额。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达孜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共同签署了《上海德联博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达孜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静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 2-11-06c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

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德联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投资领域：科技和创新医疗，重点聚焦泛半导体、能源科技、智能装备、人工智能、创新药、医疗科技等细分领域

控股股东：北京德联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权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9487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上海合创博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达孜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6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身份	合伙人名称	认缴份额	认缴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0	69.00%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联博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00%
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

企业名称：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未来启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戴敏敏）

成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 1699 号第 28 层（实际楼层第 24 层）08 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身份	股东名称	认缴份额	持股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99.99%
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1,000,100	100.00%

基金编号：SARL75

有限合伙人 2:

企业名称：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中峰

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87,330.4804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2 号 1008 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主办、

承办除外），建筑规划方案咨询；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前十大股东）：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844,465,512	45.08%
2	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5,245,547	0.8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95,519	0.4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70,971	0.3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76,819	0.2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17,422	0.27%
7	周永山	4,773,801	0.25%
8	厉瞬敏	3,170,500	0.17%
9	饶张义	3,024,900	0.16%
10	林永填	2,920,900	0.16%
合计		899,761,891	48.03%

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限合伙人 3：

姓名：王爱晓

身份证号码：41030519*****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和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

安排。

2、本次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达孜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上海德联博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脑科学行业的工具层企业、神经科学及精神系统疾病以及前沿脑科学方向等未来健康领域的早期和初创期未上市企业。

以上基本情况信息均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合伙企业募集完毕后，将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总出资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2、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占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	40.00%
2	三博脑科	有限合伙人	8,700	29.00%
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0%
4	王爱晓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5	上海合创博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总计		30,000	100.00%
----	--	--------	---------

3、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4、出资进度/缴付期限：除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出资分三期缴付，其中第一期缴付认缴出资额的 40%，第二期缴付认缴出资额的 30%，第三期缴付认缴出资额的 30%，全体合伙人按同等比例缴付，具体金额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以下简称“缴付出资通知书”）所载金额为准。除非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在合伙企业成立日后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首期缴付出资通知书（以下简称“首期缴付出资通知书”），于首期缴付出资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7）日内缴付，第二期、第三期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所载时间缴付。对于第二期、第三期的出资，普通合伙人应于所通知缴付的应到账日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内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

5、合伙期限/存续期限：有限合伙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 8 年，其中投资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起满 4 周年日，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次日起至初始存续期限届满之日。

6、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脑科学行业的工具层企业、神经科学及精神系统疾病以及前沿脑科学方向等未来健康领域的早期和初创期未上市企业。

7、投资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及投资顾问委员会（以下简称“投顾会”）（如需）审议项目报告，作出投资决策，并授权管理人及其管理团队根据审议结果与被投资方进行谈判、签署交易文件。

投委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有与项目/公司投资、退出相关的事务、与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需投委会做出批准的决议后方可实施，投委会的组成委员应不少于两（2）人，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或任免。其中包含（1）名投委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

投顾会由 3 名顾问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以及国有资金出资机构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可分别指定一（1）名顾问，普通合伙人指定的顾问担任投顾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8、会计核算方式：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9、投资收益分配：就合伙企业源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

资金，应当首先在参与投资该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认缴出资的相对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次序进行实际分配：

（1）返本。首先，全部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按照本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不含当日）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

（2）优先回报。其次，全部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取得就上述(1)项下的金额按照每年 6%的单利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对相应的实缴出资的实际付款日起到该等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出资之日（含当日）止；

（3）普通合伙人追补。其次，则应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额等于本第(3)项与上述第(2)项优先回报之和的 20%；

（4）80/20 收益分配。若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 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第(3)段和本第(4)段所得分配之和称为“绩效收益”）。

10、投资退出

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应选择使合伙企业、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方式退出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公开上市、回购、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转让、协议转让、公开拍卖、资产证券化以及其他金融创新工具。

11、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不存在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12、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投资产业基金目的是在公司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借助合作各方的资源优势和专业经验，主要投资于脑科学行业的工具层企业、神经科学及精神系统疾病以及前沿脑科学方向等未来健康领域的早期和初创期未上市企业，为提

高公司的诊疗水平提供优质技术项目。本次投资基金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整合优质并购项目，拓宽产业投资渠道，为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和保障。

2、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3、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投资的产业基金尚需办理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德联博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